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HZCEWKS-C-G-260014

甲方: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人民政府

地址: 鄂温克旗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布拉尔街

乙方: 河南中达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: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行政街 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 巴彦塔拉乡伊兰嘎查旅游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(填写项目名称) HZCEWKS-C-G-260014 (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) 的成交结果、磋商(谈判)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,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,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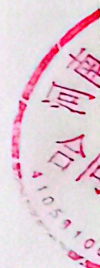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根据磋商(谈判)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,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: 新建浮桥 200 米及引桥栈道; 新增 10 个外挂式污水箱及水管道, 配套建设长度为 300 米的下水管道系统; 新建太空舱上水管道 300 米及配套管件; 安装净水过滤设备 1 台, 及对现有太空舱进行基础打桩加固等安全工程。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(二) 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,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, 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

- 1、项目名称: 巴彦塔拉乡伊兰嘎查旅游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;
- 2、建设地点: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塔拉乡伊兰嘎查;
- 3、质量标准: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;
- 4、工程量: 详见工程量清单;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工期为 30 日历日, 自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计算 (如遇不可抗力或极端恶劣天气导致无法施工,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, 并提供县级以上气



象或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，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）。

注：如工程建设分阶段，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1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2.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3.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

（二）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（一）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：

阶段验收节点包括：（1）浮桥及引桥栈道完工；（2）污水箱及下水管道系统完工；（3）太空舱上水管道及净水设备安装完工；（4）太空舱基础加固工程完工；以及总体完工。乙方应在每个阶段完工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逾期未组织验收的，视为该阶段工程验收合格。

注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。

（二）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，如整改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 647600.00 元（小写） 陆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（大写）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（一）付款时间及条件：

1. 工程进度款支付 90% 工程款；其中乙方完成各阶段工程并经验收合格后，可申请对应进度款。具体为：（1）浮桥及引桥栈道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；（2）污水系统及上水管道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40%；（3）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20%。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须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，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确认后，甲方在 15 日内支付。

2. 财政审计后支付剩余 10% 工程款；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启动财政评审程序，并在收到乙方完整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评审。若逾期未完成财审，视为财审无异议，甲方应在期满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 10% 工程款。

（二）付款条件：按工程进度支付，竣工验收合格后及财审后，质保期为一年。

（三）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河南中达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河南省安阳市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祥瑞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1015010100052801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（谈判）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延期一日，甲方应按照逾



期支付金额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%，延期达到30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（二）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注：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）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三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%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3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（四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、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、重作；若整改或重作后仍不合格，或无法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追偿。

（五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，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证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（六）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）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（二）解决：

(一)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叁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- 1.工程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- 2.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- 3.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- 4.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
- 5.乙方响应文件
- 6.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1.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单方发出工程变更指令，乙方应无条件执行；因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及费用增减，须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后方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。

2. 乙方为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，须自费投保足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，并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；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，与甲方无关。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彥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人民政府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金俊（签字）



年 月 日

乙方名称：河南中达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王琳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